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二十七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17之2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5
六、本公司制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案	6
七、大陸投資案	6
陸、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	33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44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會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 之 2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 (六)本公司制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案。
 - (七)本公司投資大陸投資案。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三：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6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前項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 15,312,675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1,2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五十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新增，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419 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案由五：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原計劃申報生效之日期：95 年 8 月 11 日。

(二)變動原因：本公司 95 年度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原預定運用於擴建台南三廠二期擴建，因目前之產能尚足以支應，台南三廠二期之擴建暫無急迫性，本公司擬變更 95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將原預計擴建台南三廠二期之尚未支用金額計 100,000 仟元，變更計劃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三)預計執行進度：96 年第三季。

(四)預計完成日期：96 年第三季。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

(六)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計劃變動後可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 仟元，不僅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並健全財務結構，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決 議：

案由六：本公司制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 明：依據公司重要辦法之核決權限規定，制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有關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九，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 議：

案由七：大陸投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案）

說 明：1. 為有效取得市場競爭之優勢及降低生產成本，依現行有關投資大陸法令規定下處理大陸投資事宜。

2. 相關投資的執行係依經濟部公佈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辦理。

3. 相關投資案的各項細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4. 投資方式：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對大陸投資。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由衷感謝，感謝所有股東對世禾科技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九十六年度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的努力下，使公司在業績與獲利上，皆能持續成長。

由於市場快速變化，同業間的激烈競爭，公司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昇研發能力、開發新的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技術，提供予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設備之全方位服務。公司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維持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發海內外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

在股東的期盼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於97年4月15日公司正式掛牌上櫃，除了欣喜公司邁入資本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外，更期勉公司全體同仁以穩健踏實的步伐勇往前進，戮力達成公司中、長期預訂之經營目標，以創造最大獲利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報九十六年度經營成果、九十七年度經營方針、未來發展策略及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打拼下，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1,71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1.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921,712	907,654
營業毛利	418,627	396,730
營業淨利	298,641	284,752
稅後淨利	219,465	205,050
每股盈餘(元)	7.17	7.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由於九十六年度積極擴充營運，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則是由於本公司新建廠房、購置土地及設備所致。在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九十五年度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項目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219,465	205,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128	218,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66)	(38,8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303)	72,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659	251,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726	213,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85	464,726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積極擴充營運，營業收入、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8	2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0	29.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51	97.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68	95.13
純益率(%)	23.81	22.59
稅後每股盈餘(元)	7.17	7.29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朝製程改良以縮短製程時間，降低客戶備品庫存並提升零組件使用壽命；另一研發方向為開發不同製程設備零組件洗淨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及自製零組件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洗淨服務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之需求。

1.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整理如下：

年 度	研發成果
95 年	1. 成功開發 12 吋 Wafer Quartz/Al2O3 元件表面陶瓷熔射技術。 2.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 5 and 6 panel carrier 鋁合金板洗淨技術。

96 年	1. 成功開發 12 吋/90 Nano Wafer Encore Ta 製程設備元件洗淨技術。 2. 成功開發國產化電弧熔射用 Al 線材，節省關鍵製程成本 40%。 3. 電弧熔射純鋁線國產化開發 4. Development of Domestic-made Pure Al Wire for Arc Spraying 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5. 12” Wafer Inner Shield Endura Encore Tandem Inner Shield cleaning 新零件清洗及製作製程開發
------	---

2.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開發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用以提升大型 TFT LCD 製程設備工件厚膜除膜效率並降低洗淨成本。
開發新配方之高性能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以提升半導體 CVD 及 Etcher lines 之技術突破點。	用以拓展本公司原本市場佔有率較低之 CVD 及 Etcher lines 零件洗淨市場。
藉由國際技術合作，開發 Gen. 7.5 及 Gen. 8 之大型 TFT 及 Color Filter 設備關鍵元件之 CNC 精密加工技術。	建立零件洗淨加新品製作之全方位 TKM services 能量(Total 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
開發特殊製程技術(Special Processes) SHT-SP6 /SP7/SP8 整合設備、設備元件清洗及設備模組客制化之完整服務價值鏈市場。	用於高溫及高真空之精密零件洗淨技術，開拓金字塔頂端之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洗淨製程技術。

二、九十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市場策略方面

目前國內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部份洗淨及再生服務項目，近年確有價格競爭之情況。本公司洞察產業變化趨勢，避免價格競爭並強化競爭力，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堅持洗淨及再生處理品質，以提高客戶信賴度。
- (2) 交期準確度提升，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
- (3) 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降低自身營運成本。
- (4) 強化開發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

2. 營運策略方面

致力於提昇管理績效，以激發員工之工作潛力並降低營運成本；並重視員工福利及分紅獎金制度，以增加其向心力，公司上下齊力達成預定之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國內外景氣變動和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業務開發計畫預估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將持續成長。

2. 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台南廠二期工程擴廠計劃，並於同年第二季完成新竹廠（新竹工業區仁政路廠房）之擴廠計劃並進入量產，預期可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新廠落成使用，可增進良好之企業形象，提升員工向心力及鼓舞工作士氣，並且是根留台灣、放眼天下最佳的證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半導體產業與光電產業併駕齊驅成為台灣在科技業兩大主要龍頭行業，將帶動週邊行業相當可觀成長動力，台灣在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群創及相關 Color Filter(C/P)廠帶動下，長期將有助於台灣產業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提昇，且對於提供配套服務之廠商帶來巨大商機。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營收規模及營業利益將持續成長，在既有客源之維護及適時建立新客户之關係下，必能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二) 公司主要從事物理氣相沈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未來將強化蝕刻(Etching)及化學氣相沈積(Che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等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另製程設備所需耗材之現地化與製作改良等業務亦為未來投入開發之產品項目。

(三) 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營造雙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二) 面對外部競爭日益加大，公司為有效管控成本，將持續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追求卓越，謀求股東最大利益是本公司的目標與使命，未來公司仍將秉持此理念，努力提昇競爭力，使公司穩定成長，更希冀在各位股東的督促下，能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附件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審查報告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監察人：康政雄



監察人：陳學娟



獨立職能監察人：蔡育菁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u>辦理</u>議事<u>事務</u>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u>充分</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管理處</u>。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於召集通知時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等瞭解相關議題及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公司目前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公司目前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參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p>	<p>(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三條</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	---	--	--

<p>第十五條</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	--	---	--

<p>第十六條</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調整。</p>
-------------	--	--	----------------

<p>第十八條</p>	<p>(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u>於發布日實施。</u></p>	<p>(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

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75,385	40	\$ 464,726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9,855	1	6,390	1	2120	應付票據	6,028	-	60,195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9,916	1	8,714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1,7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7,218	17	225,519	20	2140	應付帳款	33,849	3	17,90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三)	3,581	-	71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778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170	1	5,3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54,429	5	45,5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947	-	1,41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92,284	8	60,347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21	-	2,97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9,354	1	7,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3,693	60	715,759	6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	7,478	1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68	-	1,153	-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11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290	17	211,770	19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	76,837	7
1501	土 地	161,897	14	100,503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52,263	21	260,333	2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189	-	984	-
1531	機器設備	122,772	10	124,410	11		負債合計	201,479	17	289,591	26
1551	運輸設備	33,098	3	36,406	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955	-	3,735	-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0,835	1	6,310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06,253	26	291,670	26
15X1	成本合計	586,820	49	531,697	4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264)	(12)	(140,825)	(1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50,000	4	50,000	4
1670	預付設備款	16,055	1	5,355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52,611	38	396,227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60	7	58,855	5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027	46	435,638	3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四)	4,730	-	4,61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6,387	53	494,493	4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818	1	4,48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2,197	1	4,67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45	2	13,76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2,689	83	836,16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1,194,168	100	\$1,125,7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4,168	100	\$1,125,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 922,731	100	\$ 910,31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019	-	2,66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1,712	100	907,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503,085	55	510,924	56
5910	營業毛利	418,627	45	396,730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8,787	8	56,72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82	4	45,7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17	1	9,4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86	13	111,978	12
6900	營業淨利	298,641	32	284,752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34	1	8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62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2	-	-	-
7150	存貨盤盈	2	-	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325	-	-	-
7480	什項收入	9,545	1	1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02	2	1,3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450	-	\$ 2,8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40	-	1,582	-
7500	兌換損失-淨額	1,88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	177	-
7880	什項支出	207	-	3,9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97	-	8,645	1
7900	稅前純益	308,346	34	277,46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88,881	10	72,417	8
9600	本期純益	\$ 219,465	24	\$ 205,050	2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10.07	\$ 7.17	\$ 9.87	\$ 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股東權益		合計
	普通	股					其他	調整	
	股	本	積	價	公	積	餘	項	
	額	額	額	額	積	額	額	目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900	\$ -	-	\$ 42,933	-	\$ 325,617	\$ -	-	\$ 554,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22	(15,922)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90)	-	-	-	(18,590)
股票股利	55,770	-	-	-	(55,7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956)	-	-	-	(3,956)
員工紅利	-	-	-	-	(791)	-	-	-	(791)
現金增資	50,000	-	50,000	-	-	-	-	-	100,000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205,050	-	-	20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1,670	-	50,000	58,855	-	435,638	-	-	836,163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05	(20,505)	-	-	-	-
現金股利	-	-	-	-	(58,334)	-	-	-	(58,334)
股票股利	14,583	-	-	-	(14,58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878)	-	-	-	(3,878)
員工紅利	-	-	-	-	(776)	-	-	-	(7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9	-	49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219,465	-	-	219,46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253	\$ 50,000	\$ 79,360	\$ 79,360	-	\$ 557,027	\$ 49	-	\$ 992,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19,465	\$ 205,050
折舊	43,574	42,303
各項攤提	3,411	2,17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40	1,58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25)	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9)	-
什項收入	(5,44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40)	(6,567)
應收票據	(1,202)	12,066
應收帳款	28,301	(48,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8)	3
存貨	(3,860)	5,162
其他流動資產	(646)	3,916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4,920)	(4,673)
遞延所得稅	(2,330)	(428)
應付票據	(54,167)	(8,7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25)	242
應付帳款	15,948	6,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8	(3,906)
應付費用	31,937	9,935
其他應付款項	1,927	(1,425)
應付所得稅	8,885	16,672
預收款項	-	(14,365)
其他流動負債	415	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128</u>	<u>218,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4,353)	(35,3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90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	(397)
遞延費用增加	(2,284)	(3,32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6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166)</u>	<u>(38,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84,315)	(\$ 4,516)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34)	(18,590)
發放員工紅利	(776)	(7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3,878)	(3,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303)	72,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659	251,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726	213,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385	\$ 464,7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53	\$ 2,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200	\$ 50,1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7,478
盈餘轉增資	\$ 14,583	\$ 55,77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465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附件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純益	219,464,249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946,425)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97,517,824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37,561,83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535,079,654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2,850,763)
-員工紅利—現金	(3,991,070)
-股東股利—股票	(15,312,675)
-股東股利—現金	(91,876,050)
分配項目合計	114,030,5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1,049,096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五條之二	<p>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條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修訂日期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增：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p>

<p>第八章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p> <p>第八章 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辦理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專業鑑價報告</p> <p>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p> <p>(二)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 <p>(三)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p>	<p>無</p>	<p>插入新增：技術移轉授權而取得之資產處理程序</p>
--	----------	------------------------------

<p>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明訂移轉對象及相關保密資料與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三、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公告申報</p> <p>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章、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p>	<p>第八章、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九章、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p>	<p>條文因插入第八章向下異動</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96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1419 號，酌作修訂，以資明確</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

第一條：技術內容

- 一、公司生產技術。
- 二、非製程核心技術或公司未來製程重要開發技術。

第二條：技術移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總經理室評估技術移轉授權之他方其承受、使用、實施、修改、販賣技術發展所得之預估獲利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專業鑑價報告

技術移轉收取價款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技術移轉授權內容、權利金及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決行之。

(二)交易流程

1. 執行單位針對欲技術移轉召開會議重新審查移轉技術授權範圍並作分析評估報告後，應經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2. 技術移轉授權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技術移轉授權評估分析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技術移轉授權契約要項

1. 立約人應為本公司或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單位。
2. 移轉內容應明訂授權權利項次及接受方不得轉讓之條款。
3. 資料交付
 - 3.1 本公司技術移轉至被授權公司屬單一簽署之對象，被授權者不得再轉讓予第三者。被授權者如因業務需求須技術移轉必須事前通知授權者另訂契約。

3.2 被授權者因公司合併、重整、解散、破產...等情事，亦不得以此藉故將技術移轉第三者。

4. 移轉對價

4.1 有償授權金應明訂金額，給付對象須為本公司。

4.2 技術入股應取得雙方合意之契約，如達被授權者股本 20%或達第二條規定者本公司應先取得專家報告，技術入股不論取得股份之多寡其給付對象須為本公司。

4.3 無償授權應明述雙方關係、緣由。

5. 付款辦法應明訂給付方式及匯率計價方式。

6. 智慧財產權應明訂技術所有權、使用權。

7. 限制使用應明訂使用地區、技術使用範圍。

8. 侵權責任應明訂侵權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責任、金額計算方式。

9. 保密責任

9.1 被授權者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相關保密資料，非經授權者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若被授權者之員工、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視同被授權者違反保密責任。

9.2 保密範圍：技術文件(圖面、BOM、作業程序)、技術諮詢簡報資料、因技術移轉產生製程(使用、實施、重製、修改)獲利或其他技術、特殊資本財及其他因此技術衍生相關資訊。

9.3 未善盡保密責任依違約效果辦理。

10. 權利義務轉讓

11. 資料更新

12. 違約情事

13. 違約效果

13.1 明訂違約金範圍及按日計款。

13.2 因洩密或利益轉讓造成授權者損失，終止契約並據以違約處罰。

13.3 遲延付任一種違約罰款累積達某一期間，得由本公司終止契約並依法律途徑辦理。

14. 終止效果

15. 稅負負擔

16. 契約修訂及其他

第三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技術移轉授權，應將相關契約、估價報告、專家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條：公告申報

技術移轉如依法須公告申報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一) 子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重大達主管機關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它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經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452,497	1.33%
董事	陳學哲	971,538	2.86%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 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3,114,247	9.18%
董事	鄭志發	—	—
董事	何基丞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538,282	13.37%
監察人	陳學娟	640,140	1.89%
監察人	康政雄	—	—
獨立監察人	蔡育菁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40,140	1.89%

註：

- 一、本公司 96.06.27 實收資本額 339,423,50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33,942,35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5%，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5%。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述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